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市监处罚〔2021〕0073号

当事人：翁源县官渡易利塑料制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9L640478047

住所（住址）：翁源县官渡镇利龙接龙潭

负责人、经营者： 杨晋明

据广东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检验报告（No：WL20210122）载明，抽样日期：2021年07月23日，规格型号：100ml YL-0028的易利聪明杯，品种：一次性塑料杯，标称生产者：翁源县官渡易利塑料制品厂,被抽样市场主体：翁源县官渡易利塑料制品厂的易利聪明杯，所检项目中负重性能不符合GB18006.1-2009《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标准，依据《2021年度韶关市一次性塑料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判定监督总体为不合格（标准要求：≤5%，检验结果：73-75%），附录标示不合格项目程度：严重。

据广东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检验报告（No：WL20210123）载明，抽样日期：2021年07月23日，型号规格：180ml 0385，品种：一次性塑料杯，标称生产者：翁源县官渡易利塑料制品厂,被抽样市场主体：翁源县官渡易利塑料制品厂的易利环保杯，所检项目中负重性能不符合GB18006.1-2009《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标准，依据《2021年度韶关市一次性塑料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判定监督总体为不合格（标准要求：≤5%，检验结果：79-82%），附录标示不合格项目程度：严重。

2021年8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翁源县官渡易利塑料制品厂进行检查，该店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L640478047）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XK16-204-03740）。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上述抽样日期的规格型号为100ml YL-0028的易利聪明杯和规格型号为180ml 0385的易利环保杯。

翁源县官渡易利塑料制品厂对广东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检验报告（No：WL20210122）和（No：WL20210123）所载内容无异议，在规定时限未提出复检申请。

经查，翁源县官渡易利塑料制品厂在2021年07月23日生产规格型号：100ml YL-0028，标称生产者：翁源县官渡易利塑料制品厂的易利聪明杯生产了40件，每件20包，90只/包，销售价为\*元/箱，货值为\*元；在2021年07月23日生产型号规格：180ml 0385，标称生产者：翁源县官渡易利塑料制品厂的易利环保杯40件，每件20包，80只/包，销售价为\*元/箱，货值为\*元。上述生产日期的规格型号为100ml YL-0028的易利聪明杯和规格型号为180ml 0385的易利环保杯已被翁源县官渡易利塑料制品厂全部销售完。

翁源县官渡易利塑料制品厂在收到易利茶艺杯和易利航空杯的检验报告后，第一时间启动产品召回措施，在厂房门口张贴召回公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单（编号：G0210034）和（编号：G0210035），广东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No：WL20210122）和（No：WL20210123），证明翁源县官渡易利塑料制品厂生产的产品：易利茶艺杯和易利航空杯不符合国家标准，；

2、资质证明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翁源县官渡易利塑料制品厂生产已取得相关资质；

3、现场笔录，证明翁源县官渡易利塑料制品厂已销售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易利聪明杯和易利环保杯 ；

4、询问笔录 ，证明翁源县官渡易利塑料制品厂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易利聪明杯和易利环保杯；

5、《召回公告》，证明翁源县官渡易利塑料制品厂对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进行召回；

6、送货单，证明翁源县官渡易利塑料制品厂规格型号为100ml YL-0028的易利聪明杯和规格型号为180ml 0385的易利环保杯的销售价。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1年10月9日将《行政处罚告知书》（翁市监罚告〔2021〕0096号）直接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于20201年10月9日向我局提交了《情况说明》，在陈述其为家庭式小企业，经营维艰，又因疫情影响导致经营更加困难，对于产品不符合标准，诚意接受市场局的处罚处理，望酌情从轻处理。

本局认为，翁源县官渡易利塑料制品厂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翁源县官渡易利塑料制品厂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易利茶艺杯和易利航空杯未对消费者造成人身、财产或其他损害。且翁源县官渡易利塑料制品厂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第一时间启动不合格产品召回措施，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据，但当事人在2020年因相同违法行为被我局处罚，故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粤市监规字〔2019〕8号）第五条，本案处罚幅度为一般。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2520元，并处罚款4032元，共计6552元。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